

檔號:	981-61
收文日期:	98.11.5
歸檔日期: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99 號 4 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程字第 09828003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1 號  
聯絡方式：  
電話：02-23585858#1207

高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為該會對升格為直轄市之縣市國立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改隸乙案，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表示反對乙案，事涉 貴管，請 查照卓處逕復。

說明：

- 一、本案經提報 98 年 10 月 27 日本會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請教育部處理。」
- 二、檢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98 年 10 月 15 日九八全教高字第 九八六〇一號函乙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無附件）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